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价〔2018〕8号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重庆市长寿区洪湖文化艺术学校 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重庆市长寿区洪湖文化艺术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申请核定学费住宿费的请示》（渝长洪文艺校〔2018〕1号）已收悉，根据《重庆市定价目录》、《重庆市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与区教委研究，现核定你校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费

按每生每期不高于 700 元收取。

二、住宿费

按每生每期不高于 450 元收取。

三、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

由你校将相关资料报区教委和我委按相关规定审批后执行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从 2018 年秋期起执行。

五、做好收费公示工作

请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计费单位、批准机关及文号、举报电话、监制单位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 年 6 月 15 日

抄送：区教委。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15 日印
